



香港童軍總會 行政署

電話：2957 6333 傳真：2302 1001

特別通告第 24/2009 號

2009 年 11 月 15 日

2010年童軍獎券銷售安排

周年童軍獎券籌募運動將於2010年春季展開銷售，協助各旅團、區、地域及附屬單位籌集活動及訓練經費，俾能有效地推行童軍運動，提升童軍活動之質素。有關獎券銷售及幸運抽獎之安排如下：

銷售日期：2010年1月24日至3月13日

抽獎日期：2010年3月20日（星期六）

抽獎地點：香港童軍中心

有意參加籌募運動之旅團請留意所屬地域之通告，或向地域查詢獎券之分發等安排。總會會將獎券直接交予各地域及區會，由彼等安排分配予政務委員及制服成員。

獎券所籌得的款項，將按照沿用多年的方法分配，給銷售的旅團單位及其所屬區會及地域。有關獎券籌募運動規則和指引，請參閱附件。如有任何查詢，請與總會行政署或所屬單位聯絡：

行政署	（電話：2957 6332）	九龍地域總部	（電話：2957 6488）
香港童軍貝登堡聯誼會	（電話：2957 6322）	東九龍地域總部	（電話：2957 6466）
童軍知友社總社	（電話：2957 6355）	新界地域總部	（電話：2425 5999）
港島地域總部	（電話：2574 4296）	新界東地域總部	（電話：2667 9100）

謹請各位總監、童軍領袖、政務委員及童軍成員積極推動和協助推銷童軍獎券，幫助所屬單位籌募經費，以推行更優質的童軍訓練和活動，培育青少年成為有責任感、樂於承擔和有用的公民。

香港總監 陳傑柱

（盧偉誠



代行)

香港童軍總會 2010年獎券籌募運動 規則和指引

1. 引言

- 1.1 為協助各童軍單位籌募經費，推動童軍運動，總會每年均向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影視處）處長申請牌照，舉行獎券籌募活動。
- 1.2 影視處處長根據本會之申請，發出牌照，准許本會在2010年推行獎券活動，牌照號碼為4076。

2. 獎券銷售

- 2.1 總會將會透過各署、地域及區會把獎券分發到每一位童軍、童軍領袖、總監及政務委員手上，請大家協力在指定日期內向親友及支持童軍運動者推銷。
- 2.2 **獎券不得於任何政府管理或擁有的道路、街道、行人路、行人天橋、小路、小巷、小徑、廣場或球場售賣或兜售，亦不得在其他公共地方售賣獎券。如任何人士在未經許可下，在公共地方售賣獎券，便屬違法，而本會則可能遭影視處撤銷獎券活動牌照。敬請留意。**

3. 獎券售價

- 3.1 售價：每張HK\$5。
- 3.2 根據法例及牌照之規定，任何人不能擅自更改獎券的售價，包括提高或降低獎券售價。擅自更改獎券售價或轉售獎券均屬**刑事罪行**。

4. 銷售日期

- 4.1 銷售日期：2010年1月24日至2010年3月13日。
- 4.2 根據法例及牌照之規定，任何人士均不能在此期間以外售賣獎券。

5. 參與獎券銷售活動之條件

- 5.1 旅團
 - (1) 參與旅團必須依照「香港童軍總會政策、組織及規條」第20條規定，將上年度的全年賬目結算表呈交所屬區總監審核，及在2009年獎券活動中，準時交回獎券券款及未銷獎券。
 - (2) 惟在2008年6月1日或以後成立（即開辦仍未滿18個月）的旅團則可獲豁免。
- 5.2 區會
須將上年度（即2008年度）已審核的賬目結算表呈交所屬地域總監。

6. 獎券分發

- 6.1 總會已授權各地域向其屬下區會、旅團領袖及政務委員安排分發獎券事宜。為減少浪費資源，務請旅團及區會按實際需要領取及分發獎券數量。地域將於2010年1月初開始分發獎券予各參與之旅團及區會。詳情請留意地域通告或向地域辦事處查詢。

- 6.2 在接收或領取獎券時，旅團負責領袖必須簽署「承諾書」，表示願意嚴格遵守是次獎券活動之規則。倘若其旅團／單位成員違反「承諾書」上之規定和守則，便須自行承擔所有責任。
- 6.3 由於獎券的銷售期有限，故此，特別提醒旅團及單位負責領袖，須儘速將獎券分發至每一位童軍成員手上，以期達到理想的銷售成績。
- 6.4 旅團領袖分發獎券予每位童軍時，必須詳細講解並確保他們明白是次獎券銷售的詳情，包括：銷售日期、銷售規則、獎券售價、抽獎証的處理、繳交券款的日期及方法等資料。如有需要，旅團可使用獎券銷售安排備忘範本（見附錄一），通知團員及其家長有關的安排。此外，旅團領袖須妥善儲存獎券分發名單，以供查閱。
- 6.5 總會及地域將以專人派送、郵遞或自取的方式，送交獎券予各署、地域及區會之幹部和政務委員。

7. 獎券收益之分配辦法

- 7.1 總會將從總收益中，撥出15%支付整個獎券活動之行政開支和購買獎品費用，其剩餘則撥作「童軍發展資助計劃」使用。該計劃旨在資助本會各單位舉辦童軍活動及計劃。
- 7.2 獎券收益之分配安排如下：

		經銷單位				
		總會	童軍知友社／ 香港童軍 貝登堡聯誼會	地域	區	旅團
總會	收益	100%	15%	15%	15%	15%
童軍知友社／ 香港童軍 貝登堡聯誼會	收益	--	85%	--	--	--
地域	收益	--	--	85%	10%	10%
區	收益	--	--	--	75%	10%
旅團	收益	--	--	--	--	65%

8. 銷售區會及旅團獲發放獎券收益之基本條件

- 8.1 於指定日期前向所屬地域總監／區總監呈交該區會／旅團經審核之2009/2010年度周年賬目結算表及設有以該旅團／單位名義開設的銀行戶口。
- 8.2 獎券收益發放日期：

已遞交 2009/2010 年度周年賬目結算表及設有銀行戶口	獎券收益發放日期
2010年6月30日前	2010年7月份
2010年10月31日前	2010年11月份

- 8.3 倘銷售區會及旅團於2010年10月31日，仍未呈交經審核之2009/2010年度周年賬目結算表及設有銀行戶口，有關獎券收益即撥歸總會「童軍發展資助計劃」。

9. 抽獎典禮

抽獎日期定於2010年3月20日（星期六），地點定於香港童軍中心。

10. 抽獎証收集箱

- 10.1 總會將於2010年1月24日（星期日）起在童軍總部、各地域總部、百佳超級市場及TASTE設有抽獎証（券根）收集箱，收集抽獎証。請留意獎券上有關投放／收集抽獎証之事項。
- 10.2 請於2010年3月13日（星期六）或以前，將所有已銷售之獎券抽獎証（券根）放入收集箱內，方可參加抽獎。**逾期者概作放棄抽獎論。**

11. 繳交獎券之手續

旅團負責領袖／政務委員／制服成員必須於2010年3月27日（星期六）下午5時前，將下列物品一併送交或郵寄到指定地點【詳見第14項】：

- (1) 繳交券款之證明／文件【詳見第12項】；及
- (2) 未銷售的獎券（如有）；及
- (3) 獎券銷售結算單。

12. 繳交券款的方法

12.1 劃線支票

支票抬頭請書「香港童軍總會」或「Scout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註：支票背面請書寫所屬單位／地域、聯絡人姓名及電話〕

12.2 銀行入數

將券款存入總會在恒生銀行開設之戶口，戶口賬號為024-284-012325-001。在入數時，請在銀行入數紙正本（存戶收據）書寫所屬單位／地域、旅號〔旅團適用〕、聯絡人姓名及電話。

入數後，必須將銀行入數紙正本交回第14項所列的繳款地點，並請自行保存一份入數紙的副本，以備有需要時核証。【註：以銀行入數方式繳交券款的旅團必須將銀行入數紙正本交回本會。本會將以發出正式收據之日期，作為繳交獎券券款日期。】

12.3 現金

將現金直接送交第14項所列之地點。切勿郵寄現金。

13. 遺失獎券

- 13.1 如旅團／制服成員／政務委員遺失獎券，當事人須盡快向警署報失，並於事發後3日內將報案紙副本經由所屬單位／地域轉交總會行政署〔註：報案紙內請書寫所屬單位／地域、旅號【旅團適用】、聯絡人姓名及電話〕；報案紙正本須於繳交券款及未銷售的獎券時一併遞交，以資證明；否則作已全數銷售處理。
- 13.2 根據影視處規定，若遺失獎券，必須在香港流通的中文及英文報章各一份刊登廣告，列明遺失獎券編號並宣佈無效，本會將保留向遺失者／旅團追討有關刊登廣告的費用。

14. 繳交券款及餘券之地點及時間

單位	地址	繳交券款時間*
童軍總部	九龍柯士甸道童軍徑 香港童軍中心10樓	星期一至五 : 9:00 am – 6:00 pm 星期六 : 9:00 am – 5:00 pm
香港童軍 貝登堡聯誼會	九龍柯士甸道童軍徑 香港童軍中心10樓1020室	星期一至五 : 9:30 am – 6:00 pm
童軍知友社總社	九龍柯士甸道童軍徑 香港童軍中心8樓814室	星期一至五 : 9:00 am – 6:00 pm 星期六 : 9:00 am – 5:00 pm
港島地域總部	九龍柯士甸道童軍徑 香港童軍中心11樓1111室	星期一至五 : 9:00 am – 6:00 pm 星期六 : 9:00 am – 5:00 pm
九龍地域總部	九龍柯士甸道童軍徑 香港童軍中心9樓926室	星期一至六 : 9:00 am – 6:00 pm
東九龍地域總部	九龍柯士甸道童軍徑 香港童軍中心9樓923室	星期一、三至六 : 9:00 am – 6:00 pm 星期二 : 9:00 am – 9:00 pm
新界地域總部	新界葵涌和宜合道308號 鄧肇堅男女童軍中心4樓	星期一至四及六 : 9:00 am – 6:00 pm 星期五 : 9:00 am – 9:30 pm
新界東地域總部	新界大埔運頭角里15號 羅定邦童軍中心	星期一至六 : 9:00 am – 6:00 pm

* 下午1時至2時午膳時間及公眾假期除外

15. 重要日期一覽表

獎券銷售日期	2010年1月24日（星期日）至3月13日（星期六）
抽獎証（券根）收集箱擺放日期	2010年1月24日（星期日）至3月13日（星期六）
抽獎日期	2010年3月20日（星期六）
最後交回券款／餘券日期及時間	2010年3月27日（星期六）下午5時前

16. 查詢

單位	查詢電話	傳真號碼	單位	查詢電話	傳真號碼
行政署	2957 6332	2302 1001	九龍地域總部	2957 6488	2302 1163
香港童軍貝登堡聯誼會	2957 6322	2302 1406	東九龍地域總部	2957 6466	2302 1168
童軍知友社總社	2957 6355	2302 1661	新界地域總部	2425 5999	2481 7445
港島地域總部	2574 4296	2835 7777	新界東地域總部	2667 9100	2667 0298

17. 重要事項

- 17.1 參加是次獎券運動純屬自願。參加者須遵守影視處的發牌條件及不可在公共地方售賣獎券。
- 17.2 如旅團及區會未能依期呈交經審核之周年賬目結算表、交回券款和退回餘券，總會有權拒絕彼等參加以後之獎券及其他籌募運動。
- 17.3 倘地域及區會獲分配獎券之人士未能於2010年6月30日或以前將券款及餘券交回總會總部或地域總部，概作全部銷去論。上述券款將於2010年7月或11月份發放的銷售獎券收益之款項中扣除，而其收益則按照既定的獎券收益分配之百份比於2010年11月份發放予有關單位。

香港童軍總會
2010年獎券銷售安排備忘

致：_____ 地域 _____ 區 _____ 旅 _____ 團之團員

1. 引言

為協助各童軍單位籌募經費，推動童軍運動，總會每年均向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影視處)處長申請牌照，舉行獎券籌募活動，牌照號碼為4076。

2. 獎券銷售

獎券不得於任何政府管理或擁有的道路、街道、行人路、行人天橋、小路、小巷、小徑、廣場或球場售賣或兜售，亦不得在其他公共地方售賣獎券。如任何人士在未經許可下，在公共地方售賣獎券，便屬違法，而本會則可能遭影視處撤銷獎券活動牌照。敬請留意。

3. 獎券售價

每張售價HK\$5。根據法例及牌照之規定，任何人不能擅自更改獎券的售價，包括提高或降低獎券售價。擅自更改獎券售價或轉售獎券均屬**刑事罪行**。

4. 銷售日期

銷售日期為2010年1月24日至2010年3月13日。根據法例及牌照之規定，任何人士均不能在此期間以外售賣獎券。

5. 抽獎証收集

5.1 自行投放

請於2010年3月13日(星期六)或以前，將所有已銷售之獎券抽獎証(券根)放入設於童軍總部、各地域總部、百佳超級市場及TASTE的抽獎証(券根)收集箱內，方可參加於2010年3月20日(星期六)舉行的抽獎。**逾期者概作放棄抽獎論。**

5.2 旅團代辦

請於2010年__月__日(星期__)或以前，將所有已銷售之獎券抽獎証(券根)交回領袖(姓名：_____)，方可參加於2010年3月20日(星期六)舉行的抽獎。

6. 券款及餘券收集

各團員必須準時繳交券款及餘券，詳情如下：

繳交日期：_____ (星期__)

繳交地點：_____

負責領袖：_____

聯絡電話：_____

7. 重要事項

參加者參加是次獎券運動純屬自願。